

長篇小說

笨小孩

II

錢石明 著

香港文藝出版社



笨小孩

II

錢石明 著

香港文藝出版社

笨小孩 (II)

著 者：錢石明

封面設計：蔣 雲

主 編：梅 子

校 對：張 華

督 印 人：張愛琴

出 版：香港文藝出版社

香港銅鑼灣加寧街 13-15 號美亞美大廈 8B/F

電話：51199657 Fax:25769041

版 次：二〇一五年八月初版

國際書號：ISBN 978-988-12708-6-3

如有白頁，殘缺，或釘裝錯漏，歡迎退換。

第二部

創造的「煉獄」

外一篇

作者寫成第二部後，不免犯賤，笑問老一孩說：「你這個人，究竟是誰？從何而來？往哪兒去？就是你父所說，乃一豬孩，在豬圈裏找到的，說來就來了？也不對吧？」一孩拿過一讀，卻也真的，像無本之木，無源之水，……也疑惑起來。他想起工廠的楊長庚，在他從廠裏進電視媒體後不久，也隨之蹭了進來，真乃精靈鬼。忽又多了一擅長，會給人相命，神乎其神，說他以前乃一小動物。他將小說拿回家裏，揣摩良久，忽然百感湧來，有動於衷，第二天，就有了這篇文章。拿來給本作者，說也是他從第二部的內容裏演化而來，遊戲弄墨，偶而為之，要不要放進去？

作者拿來看過，文字是這樣寫的：

茫茫天際，深不可測，且精妙無及。世上萬物，俱在其下。

天有藏卷閣，豢有紫金鼠，最喜讀書。某日，見拂塵侍女——其時的修女服也時尚了，成了直領旗袍式——抱一大堆新紮入來安放，趕緊竄至櫃下，以聞墨香，不料侍女重重攔下，正巧將它壓著，已沒了氣。

庭內仙祖睜開慧眼看到，不覺歎息：「可惜了，聰明一世，飽學詩書！」心有不忍，卻又生了慈悲之念，「不如讓他托生凡間，做一番文學之事吧，現在下界的文學世界，也盡荒蕪了，要幾個敢為之人！」

掐指一算，卻又詭嗟起來：「呀，不巧呵，不想他尚有豬圈

之難，腦殘之苦，雖有文以載道，卻已無沖天之福。」他又算了一算，歎道：「也難怪，誰讓他在天庭，咬壞了我好幾部書呢？這也是可以偷吃的麼？一切都是命定！」

又在想讓他去何處作為一番？正掐算著。卻看下界遠遠紅光一片，正要透出地下，不覺明白，道：「讓他去玩玩最新，最時髦的玩藝兒吧，現在世上還沒有，到時候就有啦。」

說著，將他托生去了。回眼一看，哎，那邊與之為伴的另一隻紫金小鼠，或是夫妻，棲於假山之後，久等夫君不回，已鬱鬱而死。小鼠之靈哭上仙祖，要仙祖為她出這口怨氣。仙祖閃眼一看，卻是一頭妒鼠，本不欲管，卻又慈悲心發，歎了口氣，說聲罷了，也一推，將她托生去了。

這又引起了天庭裏其他紫金鼠，玉兔，蒼鷹，斑鳩……紛紛找來，都要下凡，與先行者一見高低。仙祖一一答應，或托生，或附身，都下凡而去。

仙祖望著他們，以拂塵笑指曰：「人才，俱是人才！不過說到才情，只有他悟出了真諦，爾等都不如他。到了凡間，你們各具本事，論處世，論享位都比他高，卻只會瞧不起他，妨礙於他。他自己也可憐不自知。」又憑欄拂雲，往下觀之，曰：「惜乎，惜乎！當今下面的世界，人去人來，喧喧嚷嚷，最崇拜的也不過兩件事：一是金錢，二是權力。有則貴之，無則賤之，如文人、學者之類，又如何在她們的眼裏？人世間，乃凡俗之所，可歎呵，可歎也！」

說罷，拂塵雲遊去了。

作者看罷，卻不甚明白，問一孩：「這是你的根由嗎？你是

紫金鼠？……怎麼又在豬圈裏出現了呢？」

「怎麼不可以？仙祖一推，我就降在豬圈裏，被人間發現啦。」他嘻道。

「然你說乃從第二部的內容裏尋思演化而來，我又何曾寫到此等？」

一孩不覺哈哈大笑，「遊戲文字，一笑而已！我乃紅旗下長大，黨外的布爾什維克，豈會相信這等無稽之談？不過歷來文學都有此一逛，我也湊個熱鬧。你也不必太過認真啦！」

作者拿起揣摩一會說：「這麼說，第二部的這些人物都是天庭下凡的金鼠一類，要與你一爭高下者？那只因守候你鬱結而死的雌鼠又是誰呢？不會是燕雲吧？」

「不是。燕雲是天庭修女，她是來還願的。」一孩微笑著。

這麼一說，作者想起，他書中倒確曾有此一筆，也是寫作時靈感所至，把燕雲描成一仙女。信手拈來，未必是真，卻被他沿用了。

「那麼，那只懷著愛與怨跟來的雌鼠，你心裏想說的又究竟是誰？」

一孩僅笑而不答。

作者不免又拿來一讀，讀完歎道：這個一孩，平時卑微老實，內心卻很狂，這裏借仙祖之口，把周圍一行文士官員都貶伐了，唯他獨才！不過細想起來，也對吧？他在這一群堆裏，也確是一直受氣，誰的官大，誰就是對的；誰不走文道，走了官道，或走了錢道，誰就比他強，他就得聽命誰的，也是很無奈。難得出一出怨氣，也是應該。

此文該歸在哪裏？他卻著實想不出。

好在不過遊戲筆墨，是老一孩題外隨想的，與正篇無關，卻或可以瞭解一孩涉世的心情。就把它置於第二部之前，做為外一篇。

自古創新人說難，
更兼文藝隘關多，
千淘萬漉真辛苦，
句句追拿所剩何？
梵果絕耳自憤畫，
多芬失聽狂彈歌，
曠才若此今如在，
筆筆得因亦奈何！

——摘自本書：——一首行將消逝的詩

這是這樣的一個時代，
過去的已經過去了，該來的還沒有來……

——摘自本書

二十三

今天在東南大市高高聳立的大傳媒集團，擁有數個覆蓋全中國，風格各異的播出頻道，年年要生產一大批造詣精湛，為群眾喜聞樂見，問鼎於全國各種獎項的節目，當年只不過是一隻「醜小鴨」。就像站立於東海之濱，如今至大至盛，金碧輝煌的東南大市，三十年前，也遠遠地落在世界之後。這裏，僅是步行五分鐘就能穿越的「彈丸之地」，許多節目組臨時擠在一間辦公室，製作著完全不成比例的大批節目，因為地方小，有的還不得不臨時在台外面借地搭台辦公，新人還是源源不斷的湧入。隨著大市的崛起，廣播傳媒理所當然的崛起了。而笨瓜一孩，隨著廣播傳媒的崛起，也在不知不覺中搭上了順風船。

進了廣播傳媒後，路冰僅跟他見過一次面，把他帶到文藝部，交給了文藝部的主任，就沒有再管他了。文藝部主任叫項文煊，平時說話不多。剛見的時候，他也只是在寫字臺後，戴起老放在桌邊難得一用的老花鏡看了看他，安排好他的座位而已。幸好他搞了幾檔《文化生活》節目，外界反映挺不錯，項主任才慢慢有了笑容，時間長了，還很器重他。

讓一孩覺得奇怪的是：無論是路冰副團長，或者老團長，都對他們的這位項主任非常尊重，路冰無論碰到何事，都會過來和項文煊商量，只要項文煊說的意見，他基本上都會接受；而老團長，也有事沒事踱過來看看他，有事便主動的交代給他。日子久了，一孩也慢慢地嘗出了一點味兒來，他們的主任，在人心目中

的地位比路團長還高呢，說不定未來接傳媒集團班的，未必是路冰，而是這個人。

這猜想實際上也沒有錯。傳媒集團的老團長，在上一部裏已現過身，他就是一個胖胖養身，四平八穩，百事不問的人，對一孩送來的《棄》劇劇本整個的來了個稀裏糊塗。大家都暗地裏覺得他不必做團長，最好到廟裏去當受供奉的菩薩，老團長自己心裏也明白。可現在已經是他了，也沒有理由換掉他。於是大家會不由自主想：誰來接班？這也一直是傳媒集團上下暗中熱議最多的問題。

按順序接班，最合適不過的無疑是我們大家熟悉的路冰啦，他是傳媒集團的實力副團長，除了新聞部外，文藝、社教、少兒基本上一把抓，事情他也做得最多。不過他有一個致命的弱點，年齡比老團長還大一點。老團長是新四軍的紅小鬼，參加革命的時間比他早，級別比他高，還沒等老團長退休，路冰已過了退休年齡，該走啦。他也明白這一點。看到上面的意思可能是要項文煊接班，對項文煊處處尊重，他自己呢，既不要權，也不想出名，只想把當時剛剛冒出頭來，一瞬眼之間卻已在全國有風起雲湧之勢的電視劇搞起來。他已經為傳媒集團籌拍了好幾部電視劇，掙得了好幾個全國第一，他還想拍全國第一部電視連續劇，如果之後，他能緊跟一步，在大市建成第一個電視劇製作基地的話，也就對得起大家，死而無憾了。人生不都是一樣，死了之後，沒有一樣東西屬於自己，求甚麼名，爭甚麼利呢？！

他第一步想做的，是先要成立一個電視劇文學組。

餘下的，接班呼聲最高的無異是項文煊了。他去過朝鮮，參加過抗美援朝戰爭，做過軍地記者，經常在報上發表散文，到

廣播傳媒擔任文藝部主任後，成績斐然，年紀又輕。他不願意把辦公桌放到路副團長辦公室一起，而是放到了文藝部的大辦公室裏，與編輯們一道辦公。平時話不多，人溫和，行動也謹慎，文藝部的編輯們都看好他，很擁護他。

他是一個在生活能力上殘缺不全的人，在豪華的大都市，會如何生活呢？會一下成為讀者們所希望的，叱咤風雲、頭帶光圈的英雄嗎？好像我們的文藝經常喜歡的那樣，環境一變，思想一提高，人物的一切就高大了，完美了，成為英雄了？不呵，哪兒可能！

說實在的，他一開始就沒有做對。

燕雲是一個周到的人，對她來說，細心地為一孩的生活安排好一切，似乎是她的責任。

她一次又一次叮嚀，一定要一孩有機會好好謝謝路團長，如果換了別人，例如她的老師的鄰居，集團的楊海波老師，她都已经很熟了，酬謝的事，她可以代勞，唯有路團長，她從未見過面，無法代替他。她一定要一孩記得去謝謝他，要當面親自地謝謝他！

這天，她拿回來一桶上等的黃酒，說是外地酒廠廠長送給她的。各地每年都有一些人在大市實習取經，她是公關，在外地酒廠有很多朋友。逢年過節，他們會送些禮品過來，一般都是最好的酒。在送來的酒裏，名單上總有燕雲的名字，因為她對他們平時關心最多，幫助也最多。

她馬上想到了一孩，細心地將酒裝了一塑膠箱交給他，說：

「這酒質地很高，你送一點給路團長！聽說你現在的項主任

對你也挺好，也可以給他，你願意給誰就給誰。」

文革後之初，送禮還是禮尚往來，小小心意，已經很夠意思了，不像後來，動輒千金，送禮的人多是為了要辦事，為要辦成，不惜層層加碼，受禮的人胃口也越來越大，完全失去了當初禮尚往來的原意。他一向認為送禮跟求人差不多，低三下四，極不情願做，但又覺得無法推託，便勉強地接受了下來。這以後他就心神不寧起來，不知道該怎麼去完成才好。

怎麼發問？先帶在手上，還是先問好才送去？如果對方拒絕，下來又怎麼辦？再拿回來嗎？這對他成了一個大難題！

項主任是天天可見的，辦公室在一起，路團長則不太容易碰到，他想不如就近吧。有一天中午，項主任還沒去吃飯，坐在寫字臺前，辦公室裏又沒別人，一孩對他說：「你可不可以多少喝一點黃酒呢？酒是我愛人酒廠搞來的，質地挺好。」

項主任看了看他，好像也沒在意，說：「少喝一點可以，我經常也要喝一點。」

酒是帶好了的，可他又覺得馬上拿出來有事先準備好之嫌，既然今天隨口問起，起碼應該明天拿去才對吧？便故意等了一天，等到第二天，又是這個時候，他拿出來，說：

「我給你放到這裏啦！你看，在這兒。」

他還專門找了一隻公用櫃的下面，比較空的那一面，把它放了進去。

他也明確地看到項主任注意到了。

可是以後幾天，他天天看，那箱酒沒有從櫃裏拿走。三天過去了，酒放在那裏，一個星期過去了，酒還放在那裏。他張惶起來：怎麼不拿呢？是不是那天他指了指，主任沒有看見呢？

是不是認為酒對他不過是小小意思，沒有放在心上？他不想再去問他一遍，再說一遍是沒意思的，太俗氣了，可一天天過去，那酒始卻終放在那裏，還老是有人去開櫃門，老看到，不斷地問：「喂，這裏有一箱酒，怎麼有一箱酒，是誰的？誰的呵！」他不敢答腔，再看看項主任，好像沒有聽見，只顧做他自己的事。後來，項主任出國了，酒還放著，好象被遺忘了，……怎麼回事？他在這方面總是會出問題。也是活該他倒楣，正好路團長走進他們的辦公室，找人不在，轉身出去，他靈機一動，上前問，做了一件完全不應該做的事：

「路台長，你喜歡喝點酒嗎？」

「喝呵！有就喝。你有嗎？」沒想到路台長是一個酒鬼。

他立刻就從櫃裏把那酒拿出來，奉獻給了他，路冰笑了笑，二話沒說，夾起就走了。

看著路台長取走，他就感覺有些不對，不知自己又是哪根神經搭錯，但已是想不出任何辦法。

這麼一來，這箱酒就到了路團長辦公室，他的桌子後的牆角邊。

項主任從國外回來，上路團長辦公室彙報工作。看到了這一箱酒，問起，說這箱酒是小鄭前兩天送的，還邀項主任有時間一起喝。項主任聽了，一語不發回自己辦公室。找到一個適當的時候，才好像不經意地對一孩說：

「你不是說酒是給我的，怎麼又給了路冰了？」

一孩在內心裏就像被人痛戳了一下，一句話也不敢說。回到家裏，他將事情的前因後果向燕雲彙報了，顯得非常懊喪。燕雲聽了很驚奇，說：「是嗎？有這樣的事？那……不要緊呵，還

來得及，我立刻向酒廠廠長再要一份來，他人在大市學習還沒走。要兩份也可以，再一人一份。」

但是還沒等到燕雲把事情辦妥，路冰已經讓楊海波把酒送回來了，讓他還把它交給項文煊，看來他們對事情的經過也已經瞭解了。楊海波看著他直笑，說：「沒關係！沒關係！……路冰說了，叫你不要在這些地方下功夫，他不在乎，主要是你要把自己的工作做好。」還親昵地拍拍他的肩，好像在說不必放在心上。

這讓他覺得無地自容。

可他也不想把酒送還項主任了，再送出去反會多添糾纏。他把酒拎回家，又把它還給了燕雲。當晚，他從酒箱裏倒出酒，沮喪地喝了兩小杯。

然而後來，事情還是有了好的結果。燕雲又籌齊了兩份更好的酒，讓一孩給兩人一一送去，她總是把一孩的事當成自己的事，很細心地想好了要彌補一切，還提議晚上兩人一起送到他們家裏去，但一孩堅決不願意，還是堅持要自己送，帶到班上。好在，路冰那裏，或者項主任那裏，都不認為是甚麼了不得的事，一笑了之，相反覺得一孩人比較老實，還有點憨厚，也就過去了。

一孩的心才踏實了下來，但他同時又感到他確實很笨。

不過在辦公室裏還有一個人、一個小女人在悄悄地注意著他的一切。

她年紀倒也不小了，四十多歲，本是少兒社教部門的，不在這裏辦公。前些天，不知出於甚麼原因，也沒有人事先通知過，她從少兒組搬出了桌子，遷到了他們文藝部來，看到一孩對面的